

《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编制说明

一、背景及意义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进一步规范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印发），提出研究探索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标准。2018年9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推动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化建设，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标准被纳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框架。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作为绿色金融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将填补国内绿色债券评级的制度空白，为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业务提供参考性指引，为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质量创造有利条件，在引导绿色投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依据包括：《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21〕206号文印发）、《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14号）、《关

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印发）、JR/T 0030.1—2006《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就信用评级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分析、信用评级报告、评级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防范等内容提出绿色债券信用评级特有的参考指引。

（二）可操作性原则。在对绿色债券的环境、社会、治理因素的指标选取、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分析、信用评级报告、评级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防范等操作标准方面，充分考虑绿色债券信用评级的可操作性。

（三）前瞻性原则。参考国内外绿色债券目录和标准的最新进展和未来演进方向，推动在信用评级过程中评估绿色债券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环境及社会责任表现以及绿色项目的可持续效益，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专项披露绿色债券发行人的可持续表现及对信用等级的影响。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范围。概述标准的主要内容，提出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明确绿色债券和绿色债券信用评级的定义。

（四）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针对受评对象为企业主体、一般绿色债券、绿色结构化产品的情形，分别提出

了绿色债券专项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访谈的实施要求。

（五）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明确绿色债券发债主体偿债能力分析、偿债意愿分析及绿色债券债项信用分析的实施要求。

（六）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明确首次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可选择披露信息的具体要求。

（七）绿色债券评级信息披露。明确评级体系文件、评级报告和相关公告披露的具体要求。

（八）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防范。明确绿色债券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防范的特殊要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编制过程如下：

（一）项目启动。2018年9月，金标委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推动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化建设，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标准被纳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框架。

（二）组建标准编制组。201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组建《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

工作组），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三）形成标准初稿。2019年1月至3月，工作组采取电话会议形式，通过讨论相关技术要求、对比现行政策规定，起草标准内容，形成《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初稿。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4月至6月，工作组根据金标委相关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讨论，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2019年11月，为充分论证该标准的可行性，中国人民银行在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试行《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一年，试行期间市场反响良好。

（五）形成送审稿。2020年9月，工作组将《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送审稿）提交金标委进行审查及投票，本标准通过审查。

（六）形成报批稿。2020年11月，工作组根据金标委部分委员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报批稿）。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贯彻金融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金标委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提供了具体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1 日